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卫个联办〔2022〕1号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 近期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任务，加强总体谋划和统筹推进，推动我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把握个体工商户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的独特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服务体系，突出精准施策，统筹形成合力，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可达、更可持续的长效机制，促进我区个体工商户持续平

稳健康发展。

二、持续落实已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落实好已出台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就业促进等政策，加强部门之间、部门和地方之间联动，抓好政策的落地执行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政策。做好政策执行的跟踪检查和督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滴灌”，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遵从公平竞争市场原则，严厉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禁止和打击平台强制经营者“二选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严厉打击大宗商品、原材料领域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清理规范城镇供

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持续严厉整治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六）实施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审批改革。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进一步降低个体工商户创业成本。**（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研究制定规则，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督促引导平台经营者降低过高不合理收费和抽成，提高各项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适度降低商户佣金和推介费比例。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等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惠民惠企行动。**（区商务局负责）**

（九）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租赁住房供给，稳定租金水平。**（区城建局负责）**

（十）加快推进道路运输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跨省通办”，为道路运输个体经营者等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区**

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加大对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

(十一)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框架下，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持续增长。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开展“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加强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主题宣传。**(区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推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推进信用贷款规模稳步提升。**(区发改委、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动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落实《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为个体工商户减少手续费支

出。**（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建立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职业培训和选树宣传典型工作机制

（十五）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力度。在实施就业补贴政策时，支持综合运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支持精准发放。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促进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

（区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按规定对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担保贷款等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机制，加强现代管理、知识产权、股权登记等知识更新培训，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培训班，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帮助个体工商户开拓视野、升级转型，提高综合素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其发展壮大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撑。**（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

大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支持力度。**（区人社局负责）**

（十九）进一步落实“双创”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区域四类示范基地，推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现更充分创业就业，夯实双创对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的基础支撑。

（区发改委、区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选树“双百”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依托行业、商会、协会等，开展百名“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和百名“优秀共产党员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广大个体经营者志存高远、自强不息、苦练内功、提升素质，努力做大做强。**（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二十一）完善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服务，放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促进个体工商户依法参加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负责）

（二十二）健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制度，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鼓励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线上职业培训、零工信息等服务。**（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发挥补充养老和商业医疗等保障作用，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参加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和购买商业医疗保

险产品提高保障水平。**（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按规定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范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党建引领、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二十五）通过非公党建工作联系党员个体户，依托党建示范点，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政治思想、政策法规、职业道德宣传引导，使个体经营者加强学习、提升素质、健康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六）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政策法规的普及者、深化改革的推动者、能力素质的提升者、党的建设的组织者，支持各行各业建立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通过自治机构，规范管理，合法经营。**（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充分发挥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工作协同，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推动地方尽快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让好政策深入人心、应享尽享。**（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实施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面、稳定的长效政策预期和工作保障。(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9月23日



